

刘传福 著

曹頌， 红楼梦中的 贾宝玉



(下册)



他是清朝文学家袁枚称颂的江南风流才子，

他是一位年至耄耋的老和尚，

他是曹雪芹的父亲，

他就是“贾宝玉”。



九州出版社
JIUZHOU PRESS

補天遺

曹頌，
红楼梦中的
的贾宝玉

(下册)

刘传福 著

第八章

脂砚斋是《红楼梦》的作者

《红楼梦》真正的作者是谁？只有两个人知道，一个是曹雪芹，一个是脂砚斋。

对于红学家来说，脂砚斋既透露了小说写作背后的故事，又是红学研究的TROUBLE MAKER，他为红学制造了太多的麻烦。可以做个假设，如果没有脂砚斋，没有脂砚斋的那些批语，根据胡适先生的考证方法，通过我们今天对历史资料和对小说本身内容的研究，应该不难找出和判定谁是真正的作者，一团团的不解之谜或许早已解开。

要确定、理解和接受脂砚斋是《红楼梦》的作者，需要看透他的内心世界。他的内心充满着感叹，纠结和痛苦。他似乎一直在对读者隐瞒着什么，有苦难言。徐迟先生说：“只要不被偏见蒙蔽，任谁都能看透这个老奸巨猾。”读脂批，我和徐老先生有同感。“老奸巨猾”这四个字是脂砚斋的写照。

为什么徐迟先生用了“老奸巨猾”这个词呢？这是值得深思的。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或许在脂砚斋自己声称“恣意游戏于笔墨之间”的时候，红学家们已经被游戏，云里雾里，找不到北。

脂砚斋为何会一遍又一遍地抄书，疯疯癫癫般做这些无聊的文字游戏呢？我读脂批，能感觉到脂砚斋的笑声，里面透着一丝狡黠的成就感。我读脂批，从一个“瞒”字，更能感觉到他的哭声，痛彻心扉，一字一泪，一泪一血珠。

一、脂批“曹雪芹是作者”的证据不足

纵观当代红学，认定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的证据，并非取决于古人的说法，更非胡适先生的论证，最主要的证据还是来自于红学家们所说的脂砚斋那些所谓“铁证”的批语。

我要问：假如脂砚斋说了假话呢？

我们可以先做一下假设，假如脂砚斋是作者，而他又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是作者，他会怎么做呢？那很可能就会故弄玄虚，为自己找个替身，有意无意地将作者的头衔放到曹雪芹头上，正如他说“做人要老实，为文要狡猾”。因为没有替身的话，很容易让人怀疑到他就是作者。他遮遮掩掩，神神秘秘，真真假假的批语似乎证明了这一点。

之所以说脂砚斋给红学造成了麻烦，因为脂砚斋想隐藏自己，又似乎要使人们相信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但又不想说得太违心，故此说得模棱两可。正是脂砚斋这些模棱两可的批语，成了红学界所认为的曹雪芹是《红楼梦》作者铁一般的证据。但是，我认为这些铁证并不铁：

1. 甲戌本第二回标题诗：“一局输赢料不真，香销茶尽尚逡巡。欲知目下兴衰兆，须问旁观冷眼人。”旁批云：“只此一诗便妙极！此等才情，自是雪芹平生所长。余自谓评书，非关评诗也。”

说明雪芹作诗水平很高，此书的不少诗可能由雪芹所作。“余自谓评书，非关评诗”，是自己对自己说，这里只评“书”，不去评诗，雪芹写再多的诗，也并不一定说明“书”也是雪芹写的。

2. 庚辰本第七十五回前有一单页，上记：“乾隆二十一年五月初七日对清。缺中秋诗，俟雪芹。”

说明雪芹对于书中的诗来讲确实很重要。但乾隆二十一年是1756年，据雪芹去世尚有7年时间，该诗到他死也没补，另外，在1754年写成的甲戌本上，脂砚也为雪芹留出了题诗的空间，最终也没有补上，如果说雪芹是“字字皆是

血”的作者的话，是没法解释的。

“俟雪芹”三字，说明脂砚斋和雪芹并没住在一起，同时说明《红楼梦》或《石头记》这本需要完善的书一直是在脂砚斋手中的，一直是脂砚斋在改、在评，书的名字甚至都由他改来改去。这样一本用血泪写成的书，书一直在评者手里，而作者十年时间对书不闻不问，并且书尚在不断完善的过程中，却一直沿用着《脂砚斋重评石头记》的名字，无法解释。以此判断，著作权不应属于曹雪芹。

3. 庚辰本第二十二回末，眉批云：“此回未成而芹逝矣，叹叹！丁亥夏，畸笏叟。”

前文已有论述，此处因破失而造成诗谜的缺失，此回未成主要是缺少了诗。与上一条一样，也是因诗而提到雪芹，脂砚斋批写庚辰本是在1760年，雪芹还活着，同样也没能抽出空来将诗补上。雪芹对《红楼梦》中的诗很重要。对于此批，我后文还会有详细解释。

4. 甲戌本第一回，雨村吟诗亦云：“这是第一首诗，后文香奁闺情，皆不落空。余谓雪芹撰此书，中亦为传诗之意。”

这就是前文刘梦溪先生在评论戴不凡先生文章时所提到的，一句“余谓雪芹撰此书”就可以摆平全部对曹雪芹著作权的质疑那条脂批。此批如果没有“余谓”两个字，刘先生的看法是非常有说服力的。但有“余谓”二字，就未必了，谓的第一词义是“告”的意思，因此此语完全可以理解为“我告诉雪芹”或“我和雪芹说”，即“我告诉雪芹，写这本书，包含有传诗的想法。”在此语中把“谓”理解为含有揣测意味的“认为”相对不妥，因为脂砚斋对书的主旨立意了如指掌，发表什么意见都底气十足，无论哪一方面比作者似乎还清楚，还更有话语权，很少揣测和商量的口气。脂砚斋似乎是在故意利用这个“谓”字为读者制造模糊烟云。

再者，如果曹雪芹是作者，在开篇便声明自己仅仅是批阅增删者，说明他不想让别人知道自己是作者这一事实。脂砚斋肯定知道曹雪芹的这一意图，他怎么可能泄露天机说：“雪芹撰此书”呢？

另外，“撰”的意思并非单纯撰写的意思，也有整理、编撰、编订的意思。

综上所述，说雪芹是《红楼梦》作者的这些铁证，基本上都是与诗联系在一起的。他做了诗，并非代表他也做了文。

除以上这些所谓证据外，另外一些证据因同时包含一些反证，故在下面一起继续分析。

二、脂批“曹雪芹不是作者”的证据很确凿

脂砚斋常常提到“作者”，也提到过“雪芹”、“芹溪”、“芹”，但脂砚斋从未将“作者”与“雪芹”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在脂砚斋的笔下，“作者”与“雪芹”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凡牵涉到书中文字描写处，脂砚斋即提“作者”或“石头”，凡牵涉到增、补诗词创作处，脂砚斋才提到“雪芹”。提到“雪芹”，“溪芹”，脂砚斋语气平和沉稳，是个长者的口吻，而一提到作者“石头”“石兄”，脂砚斋便显得很兴奋，与他平起平坐，称兄道弟，语言中很多吹捧之词，也不乏调侃之语。果然作者就是曹雪芹的话，就不应该有这样差别了。

脂砚斋在批语中无数处亲切而深情地称作者为“玉兄”、“石兄”，但从来没有一句“芹兄”，甚至在脂砚对作者文采一次次喝彩的时候，连一句“雪芹”也没提到。脂砚斋屡屡提到：“石头惯用如此笔伏”，“形容一事，一事毕肖，石头是第一能手矣”，“真好石头，记得真”，“非石兄断无是章法行文，愧杀古今小说家也”，“每于如此等处，石兄何尝轻轻放过不介意来”，“此系石兄得意处”，“石兄自谦，妙”，“不独被阿凤瞒过，亦且被石头瞒过了”，等等。这都是夸作者的批语。

假如此时我发现脂批这些“石兄”的称呼中有一个是“雪芹”的话，比如说“形容一事，一事毕肖，雪芹是第一能手矣”，或“非雪芹断无是章法行文，愧杀古今小说家也”，或“四字是血泪盈面，不得已无奈何而下。四字是雪芹痛哭。”我将毫不犹豫删除此书稿，立刻关机睡觉。

脂砚斋和曹雪芹的关系非同一般，甚至达到很多人认为宛如恋人的程度，却无一句“芹兄”，这是无法解释的，也是让人无法接受的。我想，这一个现

象，就足以摆平刘梦溪先生引用的那句能够摆平一切质疑的批语。

以下证据能够证明曹雪芹不是《红楼梦》的作者：

1. 第十三回，庚辰本眉批：“读五件事未完，余不禁失声大哭，三十年前作书人在何处耶？”

庚辰本是 1760 年的版本，三十年前是 1730 年，曹雪芹六七岁。若作书人是雪芹，此批语无论如何我也理解不了。

2. 第一回甲戌本眉批：“若云雪芹披阅增删，然则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足见作者之笔狡猾之甚。后文如此者不少。这正是作者用画家烟云模糊处，观者万不可被作者瞒蔽了去，方是巨眼。”

在我看来，这应该是“曹雪芹是作者”的最有力证据。但仔细分析一下并不尽然。初涉红学时，我虽一眼看出并认定脂砚斋是作者，但后来见到这条批语时，让我心里咯噔一下子，这批语不明说雪芹就是作者吗？既然有了自己的论点，一切有碍于论点成立的所有矛盾都必须解释得通，随着慢慢地体会，对这条批语一步步有了更多的理解，方如释重负。一步步仔细领会这批语的话，能够读出以下含义：

第一眼，明说作者是雪芹。

第二眼，书和楔子是同一人所写。

第三眼，雪芹连批阅增删也不是。

第四眼，雪芹并非批阅增删者，但可以协助作者批阅增删。

第五眼，“开卷至此这一篇楔子又系谁撰？”说明从开卷到这一篇楔子结束，都是同一人所写。开卷包不包括凡例呢？应该包括。

1) 首先，与上一节“余谓雪芹撰此书”之批一样，如曹雪芹是作者，但他将自己的身份隐藏转换为批阅增删的身份，说明他不想把自己的作者身份公开。脂砚斋在这里却明明是将他的这一真相揭穿，似乎是在提醒我们：“曹雪芹自己明明是作者，偏偏说是披阅增删，后面如此欺骗处多多，读者不要上曹雪芹的当。”脂砚斋揭露曹雪芹欺骗读者，这种可能性大吗？我认为不大。

真想揭露也不要紧，就大大方方直接说嘛，也没必要吞吞吐吐，闪烁其词。脂砚斋的这种做法才是烟云模糊的感觉。脂砚斋提醒读者不要让“画家烟云模

糊处”所蒙蔽一语，是针对“瞒”字的，而“瞒”字又是针对作者身份的。这说明在作者问题上是有故事的，而不是他一语道破那么简单。

那通过“烟云模糊”来瞒，是在小说正文中体现呢，还是在批语中体现呢。小说就是小说，本来就是编的，无所谓瞒不瞒，因此所谓的“后文如此者不少”的“烟云模糊”，更多应该是体现在他的批语上。

第二十回，宝玉道：“我也为的是我的心。难道你就知你的心，不知我的心不成？”庚辰本有双行夹批：“此二语不独观者不解，料作者亦未必解；不但作者未必解，想石头亦不解；不过述宝、林二人之语耳。石头既未必解，宝、林此刻更自己亦不解，皆随口说出耳。若观者必欲要解，须自揣自身是宝、林之流，则洞然可解；若自料不是宝、林之流，则不必求解矣。万不可记此二句不解，错谤宝、林及石头、作者等人。”

明明在其他很多批语都说了石头是作者，在这里却还煞有介事地把石头和作者分开，正是其欲盖弥彰的烟云模糊。

总而言之，脂砚斋关于“批阅增删”的这段批语，很明显，他不是想告诉我们到底谁是作者，也无意告诉我们作者到底是不是雪芹，他想告诉我们的是：作者是个谜。所以才有烟云模糊之说。再说，作者将自己的身份由撰写换成批阅增删，并非有多么狡猾，脂砚故作玄虚。狡猾的是他自己。

作者为什么要瞒蔽？或许因为作者修的是禅，拈花微笑，禅的最高境界是不可以言说的，不直言，旁敲侧击，都是手段。言语道断，诸法无常，不落二边，守于中道，不执著。所以作者才会这样去瞒蔽。《红楼梦》是一本禅书，需要以禅心去读。道家也是一样，道不可言。

2) 书和楔子是同一人所写，应该不难推断。不信可以多读几遍试试。

3) 雪芹甚至连批阅增删也不是，从语义也能推断出这种可能性。

4) 要说雪芹连批阅增删者也不是，肯定是过分了，毕竟“命芹溪删去”这条就是至少他参与批阅增删的证据。因此可以说雪芹参与了小说的批阅增删。

5) “楔子”包不包括凡例，包不包括在甲辰上作为批语的“此开卷第一回也”那一大段文字呢？我认为是包括的。凡例是脂砚斋写的，那开篇至此的楔子也应是他所写。谁写的楔子，谁是作者。

3. 甲戌本第一回眉批：“能解者，方有辛酸之泪哭成此书。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余常哭芹，泪亦待尽。每思觅青埂峰再问石兄，奈不遇癞头和尚何！怅怅！今而后惟愿造化主再出一芹一脂，是书何本，余二人亦大快遂心于九泉矣。甲午八日泪笔。”

首先，此语不难看出，雪芹很像作者，因为这里面有一个书还没写成雪芹就死了的逻辑。仔细分析一下，这个逻辑能否成立：

甲戌年是1754年，壬午除夕在1763年。在甲戌年，就已经被脂砚斋重评过了，说明书早就写成了，而且写书用去了十年时间，至少前八十回是写成了。这之后曹雪芹还活了十年时间，有这十年时间，想写成的话，肯定应该能写成，却为何这十年时间里一直都是脂砚斋和畸笏叟在那里抄抄评评，而曹雪芹一个字也没写呢？

蔡义江先生也说：“从1754年以后，没有任何的迹象看出曹雪芹在改《红楼梦》或者在写《红楼梦》。”他对此的解释大体是：《红楼梦》十年时间已经写成了，而且写成的就是完整的一百二十回《红楼梦》，写完就交给家里人去评，自己到一边玩去了。后来稿子有缺失，雪芹本想补，没在意时光飞逝，一晃十年，没来得及补，结果因儿子夭亡悲伤过度而突然去世。

这一解释是挺有想象力的。不论蔡先生解释的合理与否，有一点是肯定的，就是雪芹有的是时间将书写完或者说补完，关键是他想不想写、想不想补的问题。比较明显的事实是，在雪芹去世的不久前，其儿子夭折，“芹为泪尽而逝”，应是为儿子的夭亡而泪尽，而并非因写书而泪尽。雪芹总不会为书流了十年泪，却什么事也没干。同时，书没写成，并非因雪芹死得早。因此，雪芹泪尽死去，与书未成，不存在严格的因果关系。因而不能判定雪芹就是作者。

当然，在这句批语中，脂砚斋为雪芹去世但书没写成的遗憾是存在的，我们是不是可以把曹雪芹当做《红楼梦》一书的助手来理解这一批语呢？书未完成，需要他做的一些工作例如写诗等已经无法实现了，加之二人的亲密关系，脂砚斋有这种遗憾和感叹，也是很正常的。

我认为，脂砚斋所谓的“书成”，并非一般人所理解的将书完整写完意义上的书成，书实际早写完了。他边改、边评、边对外借阅、对外“发行”，从书名

也能看出来，他把主要精力放在一个“评”字上，结果造成部分书稿缺失以至不完整。他的“书未成”，主要是指含有完整脂砚斋批语体系和缺失内容的增补等工作未最后完成。

其次，这段批语里面有我对雪芹不是作者之证据的理解：

1) 很多人会对这句批语感到疑惑：到底书成了还是没成？我的理解是：雪芹去世的时候还未成，但甲午年写这个批语之时，书成了。而且是被哭成了，是能解者哭成的；能解者，是脂砚斋。

雪芹死于十年之前，十年后脂砚斋才在这里提到雪芹，并非仅仅表达雪芹之死的遗憾。脂砚斋在此怀念曹雪芹在《红楼梦》成书过程中所付出的心血，在怀念雪芹的同时，也感叹自己将死，写二人在此处留个纪念。“甲午八日”中的八日，很多红学家认为是“八月”之误，我则认为是正月初八，因怀念除夕死去的雪芹，有感而写此批。“余常哭芹，泪亦待尽”，可见脂砚斋与曹雪芹感情笃深。

2) 最重要的一点是：雪芹已死，而脂砚还想再问“石兄”，说明雪芹不是“石兄”。而脂砚所称的“石兄”是实实在在的《红楼梦》的作者。这里的“石兄”和雪芹很明显是两个人。

3) “石头”、“石兄”老与和尚联系纠缠在一起。说明作者与和尚有缘。

4. 第一回，甲戌本侧批：“八字便是作者一生惭愧。”

这条批语所对应的正文是：“又不知过了几世几劫，因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忽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忽见一大块石上字迹分明，编述历历。空空道人乃从头一看，原来就是无材补天，幻形入世……”

批语中所谓的“八字”即“无材补天，幻形入世”。意思是这八个字写出了作者一生的惭愧之情。惭愧的原因是无材补天，而无材补天的“惭愧”是写这本书的动机和原因。曹雪芹开始写书的时候最大只有20岁，何来“一生”的“惭愧”？

5. 第一回，甲戌本眉批：“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

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有人认为“有”不一定是写，有道理，但后

面跟着“乃其弟棠村序也”，我认为，虽无绝对把握，《风月宝鉴》有可能是曹雪芹写的。总体来看，此批作为曹雪芹是作者的证据是有一定说服力的。

但不能忽视最后几句：“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谁“睹新怀旧”？谁“因之”？肯定主语都是脂砚斋。“因之”干什么？这是最重要的。红学家们一般都主张，“故仍因之”，是指《红楼梦》书名演变过程中，曾有过《风月宝鉴》一名，现在为了纪念棠村，就把这一书名保下来了。“因之”的结果就是在楔子里继续保留这个书名。

“因之”之人是脂砚斋，说明楔子是脂砚所写的！

《红楼梦》尽管有《情僧录》、《风月宝鉴》、《金陵十二钗》等名字，但这些都是别名，或者说是口头上的名字。现实中应该不会有一本直接以《风月宝鉴》或《金陵十二钗》命名的《红楼梦》。因此这些名字只有在楔子里体现一下，注明表示曾经有过这些名字。

尽管我不认为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但有可能作者或曹雪芹批阅增删时在《红楼梦》的部分章回上借鉴或借用了《风月宝鉴》的部分内容，糅合到了《红楼梦》的情节里面。

6. 第十三回，甲戌本回末脂批：“‘秦可卿淫丧天香楼’，作者用史笔也。老朽因有魂托凤姐贾家后事二件，嫡是安富尊荣坐享人不能想得到处。其事虽未行，其言其意则令人悲切感服，姑赦之，因命芹溪删去。”再看甲戌本第五回，“宿孽总因情”之后有双行夹批：“是作者具菩萨之心，秉刀斧之笔，撰成此书。”

“芹溪”即是雪芹，仔细斟酌，在此句中，作者和雪芹不能画等号。作者用史笔，“老朽”却命雪芹删去，显然作者和雪芹是不对应的，不对等的。

这两条批语都是针对秦可卿的内容所批的。无需做什么推理，很明显，命芹溪删去大量内容的是作为主角的批者“老朽”。“具菩萨之心，秉刀斧之笔”的是作者，“命芹溪删去”正是“刀斧之笔”。两相对应，批者才是作者。因而，这两条批语既是“雪芹不是作者”的证据，也是“批者是作者”的证据。对此后文还将再述。

7. 我们知道，脂砚斋把自己的批语嵌进小说的正文中，与小说成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谁干的呢？当然是脂砚斋干的。然而，《石头记》的每一个版本

都是不一样的，每重抄一次似乎都会做一定的修改，这些修改又是谁做的呢？

甲戌本第一回，楔子之后，单独有一句话作为一段：“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这句话，透露给我们这样一个重要的信息，就是《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这本书，是脂砚斋评的，也是脂砚斋一笔一笔亲自抄的。因为夹批都是夹在正文之中占用正文空间的，不可能作者抄一会儿正文，把笔交给批者，让批者批完，再轮换过来。一两天或许可以，但对于抄评一遍需要一两年甚至两三年的时间来说，是绝不可能做到的。

已几次重申，从1754年、1756年到1760年，脂砚斋一直等雪芹补诗，却没有补。也就是说，在曹雪芹还活着的这十年中，所有版本的抄改、誊写、批评的工作都是脂砚斋一个人来做的，曹雪芹基本上没有参与，同时也一直延续着《脂砚斋重评石头记》这个很酷的名字。

总之，无论是甲戌本、己卯本、还是庚辰本，至少以《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命名的这三个版本的著作权是属于脂砚斋的。红学家们普遍认为，庚辰本是最接近于作者定本的版本，然而这个版本恰恰是脂砚斋改定、评定、抄定的。

三、脂砚斋是《红楼梦》作者的证据

（一）脂砚斋不像作者的地方

初涉红学，我一眼看出了作者是曹頔，同样也很快感觉出了作者是脂砚斋，因为胡适先生就曾这么说过，所以不需要多么明亮的慧眼。我要做的就是从脂批中寻找证据，但有一些脂批，却让我很头疼，似乎说明脂砚斋又不是作者。

1. 夸赞作者夸上了天

第五回，“宝玉见是一个仙姑，喜的忙来作揖问道：‘神仙姐姐……’”就因“神仙姐姐”四个字，引来甲戌本脂砚的侧批：“千古未闻之奇称，写来竟成千古未闻之奇语，故是千古未有之奇文。”所谓夸死人不偿命，大概就是这样境界。

最初每次读到此类夸赞之词的脂批时，我心里也总是“咯噔咯噔”的，后来在我成竹在胸，打算写这本书的时候，这已不是障碍。当我们能够理解“恣意游戏于笔墨之间”，理解“烟云模糊处”，理解“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里的“痴”字的时候，我们才能明白脂砚斋所谓的“假作真时真亦假，无作有处有还无”的真正含义，他夸作者夸得越猛，越显露出他作书的痛，人生的悲。既然想要表达更多的思想感情而选择了“书评”这种形式，给自己穿上了马甲而不想让读者看出来，夸而又夸是必需的，否则，如何称为“评”呢？

2. 很像另有其人以脂砚斋为原型写出的小说

第十七回写贾宝玉在秦钟死后很苦闷，经常到园中玩耍，听贾珍说父亲要进来了，“带着奶娘小厮们，一溜烟就出园来。”庚辰本脂批：“不肖子弟来看形容。余初看之，不觉怒焉，盖谓作者形容余幼年往事，因思彼亦自写其照，何独余哉？信笔书之，供诸大众同一发笑。”

这是曾经让我心里“咯噔”得最剧烈的一条批语。当时最深的理解是，这本书应该是曹雪芹写的，是脂砚斋口述自己的故事，曹雪芹执笔创作而成。当然，现在来看，这种理解显然是浅薄了。前文曾述，都说“开玩笑”，没有说“开玩笑哭”的，无论是谁，笑的时候所说的话，大多都是可信可不信的，不必当真，但哭的时候，尤其伤心而哭的时候，一般说的应该就是真话。“老奸巨猾”的脂砚斋，让大众同一发笑而做出的批语，自然不能当真。

还有一种可能性，就是这条批语中提到的“作者”实指批阅增删者，即我认为“一溜烟就出园来”这句话有可能是由批阅增删者所加上去的，就如前文提到的梦稿本中描写贾芸醉酒添加了“趑趄着脚儿走”一样，使得人物更生动形象。不管曹雪芹是不是作者，他做了至少五次批阅增删是肯定的，即使他不是作者，但称他为《红楼梦》的第二作者，应该不算过分，我想这句批语中的“作者”二字有可能是指曹雪芹，尽管脂砚斋从来未将“雪芹”与作者混用等同过。

有人认为这条批语是作为读者的脂砚斋在阅读中“自动对号”的心理现象，即认为脂砚斋的经历正与贾宝玉的经历相巧合。这种看法忽视了脂砚斋“盖谓作者形容余幼年往事”一语，如果脂、芹不认识可以这么说，要知道脂砚斋和

曹雪芹可是“一芹一脂”的关系，雪芹所写内容与脂砚斋的经历相似，不可能全都是一种巧合。再说“作者形容余幼年往事”这句话，脂、芹二人不认识也不可能这么说，不管作者是谁，作者似乎是以脂砚的经历来写的小说。不知读者朋友们是否能读出同样的感觉。

针对这些脂砚斋批语不像作者的地方，仔细品味一下第十三回脂砚斋的一条批语，可能会让我们对批语中的夸赞之词产生不信任感。“闻人报：‘大爷进来了。’唬的众婆娘唿的一声，往后藏之不迭”处，甲戌本侧批：

数日行止可知。作者自是笔笔不空，批者亦字字留神之至矣。

这句批语不但狠夸了作者，连批者自己也夸上了。“字字留神之至”几字，夸批者远胜夸作者矣！但愿这条批语和脂砚斋提醒我们的“烟云模糊”四字，能消除我的以上疑问。

（二）脂砚斋是作者的证据

1.《芙蓉女儿诔》等脂批证明脂砚斋是作者

1）第七十八回中的《芙蓉女儿诔》是《红楼梦》小说中相当感人的一篇长赋，作者写此赋是下了相当大的功夫的，不难看出作者是个饱读经书之人。然细读所附的批语，竟然发现批者知识的渊博程度远在作者之上。因为，他能够非常轻松地批出作者用典的出处，而且对作者创作意图的把握做到准确到位，批者不比作者更博学的话，就算作者给他列个书目，现翻书做这些批语至少也得三五天，何况列书目是不可能的。那时没有互联网，如果批者不是与作者一同写书的话，或批者不是作者的话，能够轻松准确地做出此批，实在太不可思议了。鉴于我对这篇长赋的钟爱，部分祭文及脂砚斋批语摘录如下，以供读者评判。方括号内为脂批。

维太平不易之元，【庚辰夹批：年便奇。】

蓉桂竞芳之月，【庚辰夹批：是八月。】

无可奈何之日，【庚辰夹批：日更奇。试思日何难于直说某某，今偏用如此说，则可知矣。】

怡红院浊玉，【庚辰夹批：自谦得更奇。盖常以“浊”字许天下之男子，竟

自谓，所谓“以责人之心责己”矣。】

谨以群花之蕊，【庚辰夹批：奇香。】

冰鲛之縠，【庚辰夹批：奇帛。】

沁芳之泉，【庚辰夹批：奇莫。】

枫露之茗，【庚辰夹批：奇名。】

四者虽微，聊以达诚申信，乃致祭于白帝宫中抚司秋艳芙蓉女儿【庚辰夹批：奇称。】之前曰：窃思女儿自临浊世，【庚辰夹批：世不浊，内物所混而浊也，前后便有照应。“女儿”称妙！盖思普天下之称断不能有如此二字之清洁者。亦是宝玉真心。】

迄今凡十有六载。【庚辰夹批：方十六岁而夭，亦可伤矣。】

其先之乡籍姓氏，湮沦而莫能考者久矣。【庚辰夹批：忽又有此文，不可后来，亦可伤矣。】

而玉得于衾枕栉沐之间，栖息宴游之夕，亲昵狎亵，相与共处者，仅五年八月有畸。【庚辰夹批：相共不足六载，一旦夭别，岂不可伤！】

忆女儿曩生之昔，其为质则金玉不足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姊妹悉慕嫖媚，姬媵咸仰惠德。孰料鸩鸩恶其高，鹰鸢翻遭罩罟；【庚辰夹批：《离骚》：“鸩鸟之不群兮。”又语：“吾令鸩为媒兮，鸩告余以不好。雄鸩之鸣逝兮，余犹恶其佻巧。”注：鸩，特立不群，故不群，故不予。鸩羽毒杀人。鸩多声，有如人之多言不实。罩罟，音孚拙。翻车网。《诗经》：“雄离于罩。”《尔雅》：“罟谓之罩”】

蕙施妒其臭，菝兰竟被芟鉏！【庚辰夹批：《离骚》蕙、施皆恶草，以别邪佞。菝兰芳草，以别君子。】

花原自怯，岂奈狂飙；柳本多愁，何禁骤雨。偶遭蛊蜮之谗，遂抱膏肓之疾。故尔樱唇红褪，韵吐呻吟；杏脸香枯，色陈颧頰。【庚辰夹批：《离骚》：“长颧頰亦何伤。”面黄色。】

诼谣谗诟，出自屏帏；荆棘蓬榛，蔓延户牖。岂招尤则替，实攘诟而终。【庚辰夹批：《离骚》：“謇朝諝而夕替”，废也。“恐尤而攘诟”攘，取也。】

既忼幽沉于不尽，复含冤屈于无穷。高标见嫉，闺帏恨比长沙；【庚辰夹批：

汲黯辈嫉贾谊之才，谪贬长沙。】

直烈遭危，巾帼惨于羽野。【庚辰夹批：鯀刚直自命，舜殒于羽山。《离骚》曰：“鯀婞直以亡身兮，终然殒乎羽之野。”】

.....

捉迷屏后，莲瓣无声；【庚辰夹批：元微之诗：“小楼深迷藏。”】

斗草庭前，兰芽枉待。抛残绣线，银笺彩缕谁裁？折断冰丝，金斗御香未爇。昨承严命，既趋车而远陟芳园；今犯慈威，复拄杖而遽抛孤匱。【庚辰夹批：枢本字。】

及闻棺被爇，惭违共穴之盟；石椁成灾，愧迨同灰之谥。【庚辰夹批：唐诗云：“光开石棺，木可为棺。”晋杨公回诗云：“生为并身杨，死作同棺灰。”】

尔乃西风古寺，淹滞青燐；落日荒丘，零星白骨。楸榆飒飒，蓬艾萧萧。隔雾圉以啼猿，绕烟塍而泣鬼。自为红绡帐里，公子情深；始信黄土垄中，女儿命薄！汝南泪血，斑斑洒向西风；梓泽余衷，默默诉凭冷月。呜呼！固鬼蜮之为灾，岂神灵而亦妒。箝彼奴之口，讨岂从宽；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庚辰夹批：《庄子》：“箝杨墨之口。”《孟子》谓：“彼辞知其所蔽。”】

在君之尘缘虽浅，然玉之鄙意岂终。因惓惓之思，不禁谆谆之问。始知上帝垂旌，花宫待诏，生侪兰蕙，死辖芙蓉。听小婢之言，似涉无稽；以浊玉之思，则深为有据。何也？昔叶法善摄魂以撰碑，李长吉被诏而为记，事虽殊，其理则一也。故相物以配才，苟非其人，恶乃滥乎？始信上帝委托权衡，可谓至洽至协，庶不负其所秉赋也。因希其不昧之灵，或陟降于兹；特不揣鄙俗之词，有污慧听。乃歌而招之曰：天何如是之苍苍兮，乘玉虬以游乎穹窿耶？【庚辰夹批：《楚辞》：“驱玉虬以乘鸾兮。”】

地何如是之茫茫兮，驾瑶象以降乎泉壤耶？【庚辰夹批：《楚辞》：“杂瑶象以为车。”】

.....

驱丰隆以为比从兮，望舒月以离耶？【庚辰夹批：“危”“虚”二星为卫护星。“丰隆”，电师。“舒月”御也。】

.....

期汗漫而无夭阏兮，忍捐弃余于尘埃耶？【庚辰夹批：《逍遥游》：“夭阏上也。”】

倩风廉之为余驱车兮，冀联辔而携归耶？

余中心为之慨然兮，【庚辰夹批：《庄子·至乐篇》：“我独何能无慨然？”】

徒嗷嗷而何为耶？【庚辰夹批：《庄子》：“嗷嗷然随而哭之。”】

卿偃然而长寝兮，岂天运之变于斯耶？【庚辰夹批：《庄子》：“偃然寝于巨室。”谓人死也。又“变而有气，气变而有形，形变而有生，今又变而之死，是相与为春秋冬夏四时行也。”《天道篇》：“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

既窀穸且安稳兮，反其真而复奚化耶？【庚辰夹批：窀音肫。《左传》：“窀穸之事，墓穴幽堂也。”左贵嫔杨石谏：早即窀穸。《庄子·大宗师》：“而已反其真。”以死为真。】

余犹桎梏而悬附兮，灵格余以嗟来耶？【庚辰夹批：《庄子·大宗师》桎梏之名：“彼以生为附感疣，以死为决环溃痂。”“嗟来户乎！嗟来户乎！”注：桑户，人名。孟子反、子琴张二人，招其魂而语之也。“方将不化，恶知己化哉？”言人死犹如化去。《法华经》云：法华道师多殊不便，于险道中化一城，疲极之众，入城皆生以度想，安稳想。】

来兮止兮，君其来耶！

.....

胡适先生最先认定这些批语是作者的自批。他在《跋乾隆庚辰本脂砚斋重评〈石头记〉钞本》的跋文中摘录分析了这篇祭文的一些批语，断言道：“明明是作者自加的注释。其时《红楼梦》刚写定，决不会已有‘红迷’的读者肯费这么大的气力去作此种详细的注释。”^①

张爱玲先生也认为，这些批语是作者自注。

2) 庚辰本第十四回，写给秦可卿送殡的达官贵人：

那时官客送殡的，有镇国公牛清之孙现袭一等伯牛继宗，理国公柳彪之孙现袭一等子柳芳，齐国公陈翼之孙世袭三品威镇将军陈瑞文，治国公马魁之孙世袭三品威远将军马尚，修国公侯明之孙世袭一等子侯孝康；缮国公诰命亡故，

^① 《胡适红楼梦研究论述全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202页。